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1]9号

关于湖南株洲响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湖南株洲响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3 个部分：①响塘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变电站为户内变电站，新建 $1 \times 63\text{MVA}$ 主变压器（1#主变压器），110kV 出线 2 回，低压无功电容器组 $1 \times (4.0+6.0) \text{Mvar}$ 。②王家坪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改造王家坪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③新建王家坪～响塘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输电线线路路径全长约 $2 \times 0.57\text{km}$ ，其中同塔双回架设约 $2 \times 0.13\text{km}$ ，电缆敷设约 $2 \times 0.44\text{km}$ 。线路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境内。项目总投资 50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比 1.1%。根据中国

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
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
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
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
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
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
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
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4、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排油槽和事故油
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
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
或处置。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
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